证券代码:688480 证券简称:赛恩斯 公告编号:2025-055

赛恩斯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股票上市流通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股票上市类型为首发限售股份;股票认购方式为网下,上市股数为31,480,000股。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总数为31,480,000股。

●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日期为2025年11月26日。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类型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2年9月15日出具《关于同意赛恩斯环保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2166号)核准,赛恩斯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向境内投资者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3,706,667股,并于2022年11月2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发行完成后总股本为94,826,667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75,530,650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19,296,017股。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限售股股东数量为3名,限售期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限售股数量为31,480,000股,占公司股本总数的33.0235%。现限售期即将届满,上述限售股将于2025年11月26日起上市流通。

二、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总股本为71,120,000股,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后总股本为94,826,667股。

公司于2024年5月31日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完成了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归属期股份登记工作,本次归属股票的上市流通数量为499,512股,本次变动后,公司总股本为95,326,179股,具体内容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赛恩斯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归属期归属结果暨股份上市的公告》。

除上述事项外,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形成后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不存在其他导致股本数量变化的情形。

三、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的有关承诺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均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关于其持有的限售股上市流通作出的有关的承诺如下:

(一)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一、董事长、核心技术人员高伟荣承诺:

(1)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延长锁定期限的承诺

于发行人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三十六个月的锁定期满后,在本人担任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

本人在任期届满前不担任发行人的董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在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六个月内,①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直接和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②不再担任发行人董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职务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自本人所持首发前股份限售期满之日起四年内,每年转让的首发前股份不超过发行人上市时本人所持发行人首发前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本人离职的,在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发前的股份。

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股份转让的其他规定。

(2)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

本人基于对发行人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在锁定期满后,在不违反本人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时所作出的公开承诺的情况下才可以转让发行人股票。

本人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竞价交易系统、大宗交易平台和协议转让等上海证券交易所允许的转让方式转让发行人股票。

若本人在前述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所持股份,减持价格将不低于发行人股票的发行价;上述两年期限届满后,本人在减持发行人股份时,将按市价且不低于发行人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价格进行减持;若发行人上市后六个月内发行人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六个月。在延长的锁定期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所直接持有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本人减持时将提前三个交易日通过发行人发出相关公告。

本人计划通过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减持发行人股份时,将在首次卖出的15个交易日前通过发行人预先披露减持计划。

在满足以下条件的前提下,本人可以进行减持:

1)本人承诺的锁定期届满。

2)若发生需本人向投资者进行赔偿的情形,本人已经全额承担赔偿责任。

3)为避免发行人的控制权出现变更,保证发行人长期稳定发展,如本人通过非二级市场集中竞价出售股份的方式直接或间接出售发行人A股股份,本人不将所持发行人股份(包括通过其他方式控制的股份)转让给与发行人从事相同或类似业务或与发行人有其他竞争关系的第三方。

本人将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则要求。

本人承诺,在发行人上市后三年内,若发行人连续二十个交易日每日股票收盘价均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若审计基准日后因权益分派、转增股本、增资、配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按照《赛恩斯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三年内股价稳定的预案》,在发行人就回购股份事宜召开的股东大会上,对回购股份的相关决议投赞成票;本人将按照《赛恩斯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预案》增持发行人股份。

本人承诺,如在限售期满后减持首发前股份的,将明确并披露发行人的控制权安排,保证上市公司持续稳定经营。

本人作出的上述有关自愿锁定的承诺在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票期间持续有效,不因本人职务变更或离职等原因而终止履行。

(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一、董事、副总经理高亮云承诺:

(1)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延长锁定期限的承诺

若发行人在证券监管部门指定的证券交易所上市,本人承诺:

于发行人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三十六个月的锁定期满后,在本人担任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

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六个月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直接和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

本人在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股份转让的其他规定。

(2)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

本人基于对发行人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在锁定期满后,在不违反本人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时所作出的公开承诺的情况下才可以转让发行人股票。

本人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竞价交易系统、大宗交易平台和协议转让等上海证券交易所允许的转让方式转让发行人股票。

若本人在前述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所持股份,减持价格将不低于发行人股票的发行价;上述两年期限届满后,本人在减持发行人股份时,将按市价且不低于发行人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价格进行减持;若发行人上市后六个月内发行人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六个月。在延长的锁定期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所直接持有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本人减持时将提前三个交易日通过发行人发出相关公告。

本人计划通过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减持发行人股份时,将在首次卖出的15个交易日前通过发行人预先披露减持计划。

在满足以下条件的前提下,本人可以进行减持:

1)本人承诺的锁定期届满。

2)若发生需本人向投资者进行赔偿的情形,本人已经全额承担赔偿责任。

3)为避免发行人的控制权出现变更,保证发行人长期稳定发展,如本人通过非二级市场集中竞价出售股份的方式直接或间接出售发行人A股股份,本人不将所持发行人股份(包括通过其他方式控制的股份)转让给与发行人从事相同或类似业务或与发行人有其他竞争关系的第三方。

本人将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则要求。

本人承诺,在发行人上市后三年内,若发行人连续二十个交易日每日股票收盘价均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若审计基准日后因权益分派、转增股本、增资、配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按照《赛恩斯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三年内股价稳定的预案》,在发行人就回购股份事宜召开的股东大会上,对回购股份的相关决议投赞成票;本人将按照《赛恩斯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预案》增持发行人股份。

本人承诺,如在限售期满后减持首发前股份的,将明确并披露发行人的控制权安排,保证上市公司持续稳定经营。

本人作出的上述有关自愿锁定的承诺在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票期间持续有效,不因本人职务变更或离职等原因而终止履行。

(三)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高时会承诺:

(1)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延长锁定期限的承诺

若发行人在证券监管部门指定的证券交易所上市,本人承诺:

于发行人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股份转让的其他规定。

(2)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

本人基于对发行人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在锁定期满后,在不违反本人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时所作出的公开承诺的情况下才可以转让发行人股票。

本人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竞价交易系统、大宗交易平台和协议转让等上海证券交易所允许的转让方式转让发行人股票。

若本人在前述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所持股份,减持价格将不低于发行人股票的发行价;上述两年期限届满后,本人在减持发行人股份时,将按市价且不低于发行人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价格进行减持;若发行人上市后六个月内发行人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六个月。在延长的锁定期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所直接持有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本人减持时将提前三个交易日通过发行人发出相关公告。

本人计划通过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减持发行人股份时,将在首次卖出的15个交易日前通过发行人预先披露减持计划。

在满足以下条件的前提下,本人可以进行减持:

1)本人承诺的锁定期届满。

2)若发生需本人向投资者进行赔偿的情形,本人已经全额承担赔偿责任。

3)为避免发行人的控制权出现变更,保证发行人长期稳定发展,如本人通过非二级市场集中竞价出售股份的方式直接或间接出售发行人A股股份,本人不将所持发行人股份(包括通过其他方式控制的股份)转让给与发行人从事相同或类似业务或与发行人有其他竞争关系的第三方。

本人将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则要求。

本人承诺,在发行人上市后三年内,若发行人连续二十个交易日每日股票收盘价均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若审计基准日后因权益分派、转增股本、增资、配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按照《赛恩斯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三年内股价稳定的预案》,在发行人就回购股份事宜召开的股东大会上,对回购股份的相关决议投赞成票;本人将按照《赛恩斯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预案》增持发行人股份。

本人承诺,如在限售期满后减持首发前股份的,将明确并披露发行人的控制权安排,保证上市公司持续稳定经营。

本人作出的上述有关自愿锁定的承诺在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票期间持续有效,不因本人职务变更或离职等原因而终止履行。

截至目前,本次申请上市的限售股股东均严格履行相应的承诺事项,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注:高亮云承诺作出时担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2023年公司董事会换届后不再担任董事职务,其他任职无变化。

四、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

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

五、保荐人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认为: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赛恩斯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股份持有人严格遵守了其在参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中做出的承诺。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持有的限售股上市流通相关事项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对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保荐机构对赛恩斯本次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六、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情况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总数为31,480,000股,占公司股本总数的33.0235%,限售期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

(二)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5年11月26日。

(三)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股)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数(股)	剩余限售股数量(股)
1	高伟荣	23,730,000	24.8935%	23,730,000	0
2	高亮云	6,220,000	6.5250%	6,220,000	0
3	高时会	1,530,000	1.6050%	1,530,000	0
	合计	31,480,000	33.0235%	31,480,000	0

注:1、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以四舍五入方式保留四位小数;

2、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形,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四)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表

序号	限售股类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限售期(月)
1	首发限售股	31,480,000	36
合计		31,480,000	/

特此公告。

赛恩斯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1月19日

证券代码:688480 证券简称:赛恩斯 公告编号:2025-054

赛恩斯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会召开日期:2025年12月4日

● 本次股东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会类型和届次

202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

(二)股东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5年12月4日 14点00分

召开地点:湖南省长沙市岳麓区学士街道学士路388号公司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5年12月4日

至2025年12月4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一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公司符合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
2.01	发行证券的种类	√
2.02	发行数量	√
2.03	发行规模	√
2.04	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	√
2.05	债券期限	√
2.06	债券利率	√
2.07	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	√
2.08	转股期限	√
2.09	转股价格的确定及其调整	√
2.10	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
2.11	转股股数确定方式	√
2.12	赎回条款	√
2.13	回售条款	√
2.14	转股年度有关股利的归属	√
2.15	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
2.16	向现有股东配售的安排	√
2.17	债券持有人会议相关事项	√
2.18	本次募集资金用途	√
2.19	募集资金管理及存放账户	√
2.20	担保事项	√
2.21	评级事项	√
2.22	本次发行方案的有效期限	√
3	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的议案	√
4	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	√
5	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
6	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
7	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
8	关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向属于科技创新领域的说明的议案	√
9	关于制定《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议案	√
10	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5~2027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
11	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议案	√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各议案已分别经2025年10月28日召开的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四次会议、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三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公告于2025年10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法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披露。

2、特别决议议案:1、2、3、4、5、6、7、8、9、10、11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2、3、4、5、6、7、8、9、10、1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88480	赛恩斯	2025/12/1

(二)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现场登记、采取信函方式登记

(二)登记时间:2025年12月3日上午9:30-11:30,下午14:00-16:00。

(三)登记地点:湖南省长沙市岳麓区学士街道学士路388号公司会议室。

如通过信函方式登记,信封上请注明"202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字样。

(四)登记办法:

1、自然人股东登记:自然人股东出席的,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的,应持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委托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出席人员应当携带上述文件的原件参加股东会;

2、法人股东登记: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须持股东账户卡、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人股东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出席人员应当携带上述文件的原件参加股东会;

3、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的方式进行登记;均须在登记时间2025年12月3日下午16:00前送达;

4、本次会议不接受电话登记,信函以抵达本公司的时间为准。

(五)会务联系人:邱江传先生

电话:0731-83387010

邮箱:seshb_cn@126.com

地址:湖南省长沙市岳麓区学士街道学士路388号公司会议室

邮编:410006

六、其他事项

(一)本次会议会期半天,出席会议者一切费用自理。

(二)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需凭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授权委托书原件进入会场。

(三)凡参加股东会现场会议的记者须在股东登记时间进行登记。

特此公告。

赛恩斯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1月19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赛恩斯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5年12月4日召开的贵公司202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符合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2.00	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2.01	发行证券的种类			
2.02	发行数量			
2.03	发行规模			
2.04	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			
2.05	债券期限			
2.06	债券利率			
2.07	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			
2.08	转股期限			
2.09	转股价格的确定及其调整			
2.10	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2.11	转股股数确定方式			
2.12	赎回条款			
2.13	回售条款			
2.14	转股年度有关股利的归属			
2.15	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2.16	向现有股东配售的安排			
2.17	债券持有人会议相关事项			
2.18	本次募集资金用途			
2.19	募集资金管理及存放账户			
2.20	担保事项			
2.21	评级事项			
2.22	本次发行方案的有效期限			
3	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的议案			
4	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			
5	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6	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7	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8	关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向属于科技创新领域的说明的议案			
9	关于制定《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议案			
10	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5~2027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11	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002315 证券简称:焦点科技 公告编号:2025-042

焦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会决议。

二、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召开日期和时间:2025年11月18日下午2:00

2、召开地点:南京市江北新区丽景路7号公司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与网络相结合的方式

4、召集人:董事会

5、主持人:副董事长黄良发

6、本次股东会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7、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303名,代表股份183,185,984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57.7444%。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4人,代表股份152,088,728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47.9418%;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299人,代表股份31,097,256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9.8026%。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公司董事长沈锦华先生因工作及行程原因无法现场参加本次股东会,由公司副董事长黄良发先生主持本次股东会。

三、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了表决,审议表决结果如下:

1、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同意182,985,68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907%;反对132,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725%;弃权67,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68%。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30,896,95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3559%;反对132,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274%;弃权67,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167%。

2、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83,092,28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488%;反对75,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11%;弃权18,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01%。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31,003,55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987%;反对75,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418%;弃权18,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95%。

根据上述表决结果,该议案已经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

3、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80,500,02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5338%;反对2,669,86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4575%;弃权16,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88%。

4、《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80,497,42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5323%;反对2,667,36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4561%;弃权21,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16%。

5、《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80,493,12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5300%;反对2,671,46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4583%;弃权21,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17%。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28,404,39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1.3405%;反对2,671,46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5907%;弃权21,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88%。

6、《关于废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83,045,28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232%;反对79,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33%;弃权61,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35%。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国浩律师(南京)事务所律师杨菲律师、谭美玲律师到会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及表决方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的人员及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人具有合法、有效的资格,表决程序和结果真实、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焦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

2、《国浩律师(南京)事务所关于焦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焦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年11月18日

证券代码:002315 证券简称:焦点科技 公告编号:2025-043

焦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独立董事辞职暨选举职工代表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非独立董事辞职情况

公司董事会于2025年11月18日收到公司非独立董事顾军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为全面贯彻落实最新法律法规要求,根据公司治理结构调整安排以及个人原因,顾军先生申请辞去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职务,以助力公司治理结构优化工作的有序推进,其辞职后将继续在公司担任财务总监职务。顾军先生的董事职务原定任期至第六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顾军先生的辞职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不会影响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作,上述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顾军先生持有公司股票225,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7%。顾军先生将严格遵守《上市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一一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并将继续履行相关承诺事项。

顾军先生在担任公司董事职务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公司及董事会对顾军先生任职董事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二、关于免除职工代表监事暨选举职工代表董事的情况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召开第三届第二次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免除职工代表监事暨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的议案》:同意免除曹睿女士的公司职工代表监事职务,自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之日起生效。同意选举曹睿女士担任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简历见附件),自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之日起生效至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曹睿女士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有关职工代表董事任职资格和条件。本次选举通过后,公司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总计人数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特此公告

焦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年11月19日

附件:职工代表董事简历

曹睿女士,中国公民,无境外居留权,女,出生于1983年6月,本科学历。曾任公司市场部总经理、职工代表监事。现担任公司职工代表董事、中国制造网事业部总经理。截至本日,曹睿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除上述外,曹睿女士与公司聘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无关联关系。曹睿女士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证券代码:002315 证券简称:焦点科技 公告编号:2025-044

焦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基本情况

焦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沈锦华先生的通知,获悉其持有的本公司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1、本次股份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起始日	解除日期	质权人/申请人等
沈锦华	是	2,500,000	1.70%	0.79%	2024年11月14日	2025年11月17日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合计	-	2,500,000	1.70%	0.79%	-	-	-

2、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沈锦华先生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累计质押数量	质押股份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质押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沈锦华	147,247,358	46.42%	3,000,000	2.04%	0.95%	3,000,000	100%	110,435,518	76.56%
合计	147,247,358	46.42%	3,000,000	2.04%	0.95%	3,000,000	100%	110,435,518	76.56%

注:上述"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系高管锁定股,不存在被司法限售或冻结的情况。

二、备查文件

1.持股5%以上股东每日持股变化明细;

2.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特此公告。

焦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年11月19日

证券代码:000720 证券简称:新能泰山 公告编号:2025-047

山东新能泰山发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一)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二)本次股东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现场会议时间:2025年11月18日14:00

2.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11月18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11月18日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3. 会议地点:公司会议室(江苏省南京市玄武区沧园路1号华能紫金睿谷)。

4. 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5. 召集人:董事会。

6. 主持人:董事长李晓先生。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 出席会议股东的总体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人数共计244名,代表公司股份数量为583,833,85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6.4639%。

其中:现场参与表决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人数为3名,代表公司股份数量为574,174,72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5.6952%;通过网络投票参与表决的股东人数为241名,代表公司股份数量为9,659,13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687%。

2. 中小股东出席会议情况

参与表决的中小股东(除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242名,代表公司股份数量为59,915,69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7683%。

(三)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北京植德律师事务所杜莉莉律师、谭燕蓉律师对本次股东会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一)议案的表决方式。本次股东会议案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

(二)议案的表决结果

1.《关于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议案》;

同意577,833,17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9722%;反对5,969,88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225%;弃权30,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53%。

该议案获表决通过。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53,915,00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9.9848%;反对5,969,88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38%;弃权30,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14%。

2.《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同意578,458,37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0793%;反对5,292,58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9065%;弃权82,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42%。

该议案获表决通过。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54,540,20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1.0282%;反对5,292,58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8334%;弃权82,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384%。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 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植德律师事务所

2. 律师姓名:杜莉莉律师、谭燕蓉律师

3. 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的召集人和出席本次会议人员的资格以及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公司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决议;

2.北京植德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山东新能泰山发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1月18日

证券代码:601099 证券简称:太平洋 公告编号:临2025-31

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选举职工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1月17日召开2025年第二次职工代表大会,选举冯一兵先生、杜晓丽女士为公司职工董事,任期自选举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换届之日止。

冯一兵先生、杜晓丽女士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一规范运作》第3.2.2条所列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特此公告。

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十一月十九日

附件:职工董事简历

1. 冯一兵先生简历

1968年出生,大学本科学历。曾任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副主任、总经理办公室副主任、太证资本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监事、公司职工监事。现任公司行政总监兼总经理办公室主任、公司工会主席、太证非凡投资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2. 杜晓丽女士简历

1978年出生,研究生同等学历,硕士学位。曾任普天成律师事务所律师,长财证券经纪有限责任公司北京营业部总经理助理,公司合规部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公司职工监事。现任公司合规部总经理、公司工会女职工委员会主任。

证券代码:002967 证券简称:广电计量 公告编号:2025-069

广电计量检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归还部分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5年3月26日,广电计量检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减少财务费用,合理利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在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情况下,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属公司)使用1.50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限自董事会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详见公司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的《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0)。

2025年11月18日,公司已将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0.8亿元归还至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使用期限未超过12个月,并将上述归还情况通知了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

特此公告。

广电计量检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年11月19日